

黑龙江工程师学院

黑龙江工程师学院工程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规范黑龙江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工程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程序，加强职称管理，保证职称考核认定质量，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龙江工程师学院贯通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培养与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定。

一、认证委员会管理职责

学院工程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委员会）是负责考核认定学院工程类硕士学位学生是否符合相应专业领域工程师职称资格的组织。认证委员会职责是按照国家、黑龙江省相关政策和考核标准评价申报人员的课程学习成绩、专业实践考核、业绩代表成果等。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负责对认证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学院负责认证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和日常管理。

二、认证委员会组建办法

学院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指导下，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委员会，按照规定开展工程师职称资格认

证工作。

三、认证委员会人员组成

认证委员会由 13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中青年专家一般应占三分之一。认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其中，中青年专家应有 1 名。根据工作需要，认证委员会可按专业学位类别下设若干评议组，专业评议组一般由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专业评议组组长须同时兼任认证委员会委员。专业评议组具有推荐和建议权，但不是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组织。

四、认证委员会人员产生方式

认证委员会人员由学院采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抽取时更新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上届认证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如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认证委员会工作，可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专业的其他专家补充。

五、专家库建立

为保证认证委员会考核认定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学院组织建立认证委员会专家库及专业评议组专家库。

（一）认证委员会专家库

认证委员会专家库分为主任（副主任）委员库、委员库，由校内外专家组成，遴选进入专家库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数应为认证委员会例会时相应人数的 5 倍，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中青年专家一般应占三分之一。主任（副主任）委员库由学院遴选，委员库来源于各专业评议组专家库。

（二）专业评议组专家库

根据职称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评议组组长及成员库。每个组长库不少于3人，由中船集团、中核集团和高端智能装备产教育人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企业）进行遴选；成员库不少于10人，由高端智能装备产教育人联盟理事成员单位（高校、企业）进行遴选。专家遴选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其他说明

专家库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年，专家库期限届满后应按专家遴选程序重新建立。新建立的专家库应适当补充新任专家，新任专家补充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家库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专家库在有效期限内如人员发生变化，可按规定程序适时进行更新。

六、专家遴选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学术造诣深，工作能力强，熟悉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了解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具备本专业高级职称3年以上，且目前被聘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年龄一般在57周岁以下。

4. 熟悉职称政策，掌握评价标准，热心职称工作，有参加职称资格认证工作的时间和精力；遵守工作纪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5. 主任（副主任）委员或评议组组长人选，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分析判断、解决问题能力，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较强的担当精神，具体要求如下：

（1）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学院面向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进行遴选，原则上应为高校、企业现任或曾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专业评议组组长由中船、中核以及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推荐，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领导、退休人员原则上不作为专家推荐人选。

七、认证委员会工作程序

认证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认定工作，具体考核认定工作程序为：

（一）评议组评议：各专业评议组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依据《指导意见》的考核标准对各高校推荐材料进行通讯评议。根据申报人员所申报专业类别，从对应评议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议组组长（企业专家）和4名评议组成员（2名企业专家，2名高校专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专家给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评价。参评人员获得三个“符合”结果及以上，则认定评议结果为“推荐”；获得三个“不符合”结果及以上，则认定评议结果为“不推荐”；其他结果，则认定评议结果为“需答辩”。评议结果为“不推荐”的，终止该参评人员此次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专业评议组组长，写出书面评议意见，并将评议结果及投票结果填入评议表，同时

签字或加盖印章。

（二）认证委员会考核认定：召开认证委员会前，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主任委员 1 名和副主任委员 1-3 名，抽调各专业评议组组长作为委员，并再从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共同组成不少于 13 人的执行认证委员会。认证委员会会议需有遴选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执行认证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会的，可以由主任委员委派 1 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会上，各专业评议组组长汇报各评议组情况，认证委员会对评议组“推荐”“不推荐”名单进行审议，认证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专家三分之二的视为考核认定通过。“需答辩”的学生按照随机抽取顺序进行逐一答辩，专家根据评议组意见和学生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专家三分之二的视为通过。

（三）认证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委员、考核认定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四）认证委员会考核认定结果实行公示制度。考核认定结束后，学院应将考核认定通过人员信息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院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由学院确认，报省人社厅备案。

八、认证委员会工作纪律

认证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职称资格认证工作纪律要求开展考

核认定工作。认证委员会和专业评议组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并遵守如下纪律：（一）准时参加会议，并按规定程序考核；（二）公正开展考核，对考核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不迁就照顾、不压制刁难；（三）客观进行考核，对见解不一致的观点正确对待，不可带有个人学术偏见；（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考核直系亲属、单位同事等申报材料时应予主动回避；（五）不可在考核过程中或表决时进行串联或其他违规行为；（六）不可在考核中参与弄虚作假或纵容、包庇弄虚作假行为；（七）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各类考核认定信息。

对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认证委员会和专业评议组成员，将函告本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由学院取消其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学院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规定获得工程师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将撤销已获资格，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九、有关要求

（一）认证委员会应严格遵照年度计划的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考核认定工作，不得无故更改时间。为了保证考核认定工作的客观、公正开展，认证委员会考核认定工作应选择无外界干扰的场所封闭进行。

（二）认证委员会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收取申报材料，不准私自规定附加材料，以切实减轻基层单位和申报人员的负担。同时，为保证申报人员信息的准确性，认证委员会必须接收学院上报的

申报人员数据，不得私自录入或更改数据信息。

（三）认证委员会应认真按照《指导意见》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考核认定，不得随意降低或升高标准要求。

（四）认证委员会应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力度，并采取多种方式打击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坚决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认证委员会和专业评议组成员应按规定程序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如实做好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等相关内容的记录。

（六）认证委员会应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如信访发生在认证委员会会议以前，经查属实的，不予以考核认定；如发生在会议期间的，原则上先考核，考核结束后统一将信件移交职称管理部门调查核实，不可擅自转办或私自销毁。

十、附则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